

证券代码：871693

证券简称：正昕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全面总结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基础上，制定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议案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留存收益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丁林阳律师、顾行行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

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